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佳蕙

電話: 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: 010242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174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74826AE0\_ATTCH1.pdf、0174826AE0\_ATTCH4.pdf、

0174826AE0\_ATTCH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新竹市政府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」部分規 定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新竹市政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 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,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新竹市政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 理要點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 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產 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 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

副本: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0/11/18文

電 2020/11/18文 公 88:44:14 章

第1頁,共1頁